

慶祝民國成立

40



三 龍海日刊 三



## 第四十期：

復興民族須從改造家庭做起

今後教育的新動向

三民主義簡論——資本主義能存在嗎？——

雲南舉義紀念會

爲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告本路員工

通令

第一一八次紀念週

旬大事紀要

另一頁——工會來稿——

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

補白

中國國民黨隴海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四年元旦



復興民族，須從  
改造病態的家庭做起

谷 魂

中華民族這幾年來的不長進，是無可諱言的，具體的表現，是在一般病態的家庭中，蔣委員長不久以前在武漢擴大紀念週講過中國一般家庭的不整齊，他說：「許多家庭，每天掃除的工作，只是掃除屋子中間的一部份，至于屋角門後，就任其堆滿垃圾，佈滿塵土，甚至于一切的佈置，亦是凌亂不堪。」所以這種病態的家庭，就是整個中華民族的縮影。

家庭是如此，民族就難免不陷于絕望，誰能否認家庭和民族有絕大的關係，我們固然主張應該減輕或消滅家族觀念，可是家庭制度在現環境下，却還是要保存的，看上去這二個問題似乎含有矛盾性，其實不然，因為家族觀念太重，足以阻礙國家及民族觀念的發揚，而家庭制度的改善，則能促進民族的進化，人類在現在，不能沒有兩性關係，既然承認兩性關係的存在，同樣不能沒有父母兄弟姊妹同居相處，這樣才形成家庭，家庭是一種自然的結合，假如因為要求減輕家族觀念，而去破壞家庭組織，亦不合理的，不過，家庭的存在，是要以民族生存為前提，不僅為個人的傳種為滿足，這是要認識的；當然家庭為人類生存競進的一種手段，不是生存的最後目的。

我們確信，在現在比較多數的家庭中，充滿着敷衍，怕事，懶惰，病弱，畸形的病態，積這許多病態的家庭而建立的民族，是無法興盛的，在這種情形下，要改造成現代化的家庭，真非幾句話所能說得完，不過以我們個人方面簡單的頭腦所想得到的，歸納為後面的幾點：

- 一。糾正重男輕女 過去，或者一直到現在，社會多數人，是有着重男輕女底惡習的，因着這種畸形習慣的結果，生女過多的，就發生傷害女孩的慘劇，所以發生這種不良習慣，一方面是基於傳統的封建觀念，另一方面，則為女子在社會上沒有經濟的獨立，雖說現在法律上承認女子有財產承繼權，許多地方狃于舊習，還是很少實行，其實女子本身是沒有

罪惡的，有這種重男輕女的習慣存在，對於女子的獨立能力，不予培養，以致多不能從事生產，循環的結果，更形成女子沒有獨立的能力，這樣不但阻礙男女性平衡的發展，而且減少民族的機能，像這種惡習慣，政府固然要嚴加防止，我們個人方面，應有覺悟自動消滅畸形的傳統觀念；

二•禁絕女子穿耳纏足女子穿耳纏足，大都會及大城市，雖說已經減少，可是鄉村間——尤其是北方，纏足的惡習還是緊緊的保持着——仍然非常盛行，一般地方官吏，往往敷衍故事，不積極禁絕，使腐化家庭，始終故步自封，民族文化未能進展，禁絕女子穿耳纏足，實在是改造家庭的先聲；

三•取締購置婢女，不一定絕對富有人家，就是比較普通人，亦不少購置婢女的——僱用的當然例外——一方面這種現象的形成，由于經濟問題，窮人之家無法生活，不得不出賣女兒，落此下場，可是亦不能不承認，是極不人道的惡風，而且有些人們以極少數代價，購置婢女，隨意虐待，甚有輾轉價賣的，婢女等于物件，所受痛苦，簡直不若狗類，這不但政府要嚴厲取締，亦是從事婦女運動的人們最基礎的工作。

此外如蓄童養媳，及嗜烟酒賭等，都是應該剷除的，這一切病態的剷除，才能造成優良的家庭。

其次我們認為家庭教育的注重與改良，亦是改造家庭的

重要因素，中國人平時對於兒童，常教以「這裏有鬼，快走！」「外國人來了！」等恐怖語恐嚇子女，其次在獎勵兒童則誘以「娶老婆生胖兒子！」「多讀書，做大官」「少年老成」等，結果養成自私，畏縮，頹廢的民族性，至于如何抑強扶弱，救國救民，打倒日本，根本為一般父母所厭聞，當然不會灌輸到子女的腦筋中去，再看看我們的敵人——日本——是怎樣的，日本做父母的教育兒童，當說「日本兵艦大，支那（指中國）兵艦小，大兵艦打倒小兵艦！」「我們強國兵，支那老病兵，乒乓，打倒支那人，奪來滿洲城！」「不要哭，我們將來要做軍人！」「不要鬧，守規矩，我們是頭等國民！」這樣養成堅強的國民性。

中國人有百分之九以上沒有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就是說，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兒童，從小以至長大，一切行為習慣是學父母的，家庭教育的改良與注重是不言而喻了，我們不能因為一部份父母沒有高等智識，而忽略家庭教育，而且這裏所說的教育的目的在養成高尚的國民性，祇要父母能改造自己的思想行為人格就行，最後我們要曉得怎樣去教導兒童，才是正確？這裏介紹有位陳鶴琴君著的「家庭教育」那本書裏，有幾條原則，現在寫出來，請做父母的注意：

- 一• 小孩子既好模仿，做父母的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要替他或她們選擇環境，以支配他或她們的模仿；
- 二• 待小孩子不要姑息，也不要太嚴厲；
- 三• 做父親的，應當與小孩子作伴侶；

- 四• 做父母的不應當用命令式的語句，去指揮孩子；
- 五• 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好得多；
- 六• 應當按照小孩子的年齡智識，而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 七• 現在社會是是非不分，要養成兒童公正真實的心理；
- 八• 怕事偷安是中國人的通病，應該養成堅毅不屈的精神；
- 九• 應鼓勵兒童為國效用，一切以民族利益為前提，減輕家族等觀念，使明瞭國家既亡，何有家族的道理；
- 十• 切實注意兒童的個性，使其盡量發展。

上面沒有系統地提出膚淺的見解，當然沒有什麼了不起的重要，可是社會上一切的不長進，民族性的低落，多少與我們的見解有些關係，在我們認為一切惡習的剷除，是建造優良家庭的基礎，同樣是民族復興的第一步！

## 今後教育的新動向

川 言

——完成義務教育掃除文盲，改革現制度的缺點，厲行國民的根本訓練——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

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是整個的三民主義的教育觀。若就現在教育的毛病去針砭，在這條教育宗旨之中，尤其要注意教育與民族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教育是使民族的文化無限延長與展布的，教育是以民族爲本位，而以進展文化爲任務，許多教育家祇說：『教育就是生活，』而我們的教育宗旨，本着 總理 的遺教，定教育最後的一層目的爲民族的生命，可見民族在教育中的地位了。在人類的歷史上，由簡單的各個人的生活，進而爲社會的生存，再進而有了國家，講究到全體國民的生計，以達到最後的一層目的，民族的生命永久延續，這種生活上的逐步進化，就是人類文明的進化。在這種文化中，一面是民生的發展，一面就是民權的普遍，所以 總理 的三民主義乃是人類進展文化的最高方案，三民主義對於人類是一個莫大的教訓，推行三民主義實在就是人類教育的最高目的，那麼，教育者如果擔負起民權文化的進展責任，自能完全接受三民主義，而努力去求其實現。我們今後能夠建設成功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就是我們民族文化上一個最大的進展，教育如果不養成對準民族，致力文化的人才，試問又將何以去建設這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總理鑒於古今中外立國的大本何在，去實現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何在，以及我們民族數千年來受君王專制的荼毒之深，箝愚之慘，與民國元年一經確定政體爲共和後，不管民智



如何，便遽然頒布憲法，實行代議制的錯誤，思維再三，斟酌盡善，才很慎重地定下建國大綱來；其中於訓政實施一層，尤其注重，本黨謹一一慎思明辨而接受之，至於今日。大家要知道：我們的訓政大業，由總理當年那樣審訂，以及由本黨今後一番的篤行，都是出於一片精誠，完全為國家為民族的，期其貫徹始終，完全實現，我們的訓政，是如此精深而純正，那我們對於它的本身，就難免不有誤解，而致阻礙其進行，減少其効力，我們倘企求訓政的真正完成，把多數人民訓練得都有自治的能力，都可以行使五權，這其中有一件事是必須切實辦到，斷乎不能有一毫欺人的就是完成義務教育，使一般國民的知識提高，逐漸消滅文盲，從中央前所頒布的識字運動綱領做起，因為假如國民多數還不識字，試問如何能具備普通國民必備的常識，沒有必備的常識，又如何能自治？如果多數國民是文盲，是愚昧的，那一定仍被少數人所壓迫，驅使，欺騙，利用，所謂地方自治，便一定仍舊把持在地方上少數人手裏，那來真正的民主政治又何從實現？而我們的立國大本，又安見其便能永久鞏固呢？據不久的統計，我國國民不識字的，有百分之八十五之多，按照普通過半數的標準，至少我們也得把它降到百分之四十幾，庶幾才算夠上最小的要求，何況使多數國民不文盲，僅僅認識字，還不過是國民教育中最低限度的一件事而已，難道我們還推委延宕，不趕緊去努力嗎？俄國在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時代，教育注重貴族所要進的大學校，而忽略平民所要進的小學校，以至國民的文盲，也有百分之七十之多

，但是這幾年來，他們對於減少文盲這件事，異常認真，每年不惜大宗金錢的消費，土爾其解決這個問題，尤有澈底的精神，竟不顧歷史上千百年的積習，廢除他們舊有的文字，而創行一種新的文字，這一種遠慮，決心，勇氣，毅力，真值得我們敬佩與借鑑；俄，土兩國自革命以後，所行的主義都不過得總理三民主義的一體而已，他們的訓政，本是一般國內人民的休養而已。那裏及我們訓政的鄭重！而他們對於消滅文盲這件事，都覺得非常要緊，不惜重大的犧牲，去實現它豈是無謂的嗎，試問在我們訓政之中，對於這件事，又應該怎樣加倍的決心，加倍的努力呢？

打破文盲的意義，還不僅此，其重要目的，就是建設成國家今後應有的經濟與人才。國家的人才需要，絕不僅限於普通所謂知識階級而已，我們的建設，是革命建設，革命是謀大多數人的利益的，在我們建設之中，在我們造就人才之中，必不能只注意少數人的知識階級的養成，而忽略了大多數人知識的提高。所以不努力打破文盲，就是忘記了解除大多數民衆深刻的痛苦，豈但是不訓政，不建設，簡直是不革命！在訓政憲政最後的現象中，全國國民，定皆成爲能自治的，皆有很高的知識，要將來達此目的，便該及早將下層的教育事業，與上層的並重，例如經費，必不能讓大學的侵占了中學的，中學的侵占了小學的；更不能待大中小學教育行有餘力，再去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通俗教育。能夠把下層教育與上層教育並重，能夠格外重視大多數人的國民教育，而認真消滅文盲，那才合於三民主義化，與革命化

。在這樣教育中，才真能造就出訓政所需的，建設所需的，狹義的，乃至廣義的一切人才來。

以上所述，乃（一）教育以民族爲本位，以無限進展文化爲任務；（二）今後多數人的國民教育，與少數人的人才教育，應同時並重。這兩層似爲三民主義化的教育中，比較重要的兩個意義，也就是我們對於今後教育所必須摸着的兩個要緊的頭腦。如能決心照此做去，庶幾可以不再蹈多少年來教育無主義，及不革命的覆轍了。但這裏更有一點必須特別說明一下，教育不可無主義，主義只能宗於一，我們現在既以惟一的三民主義救國建設，治國，教育是不能跳到國家範圍以外去的，當然也只能宗於這惟一的三民主義，而不能兼容其他主義，否則還是等於無主義。我國教育界中，向有認教育不應該拘執一端，故步自封而當包羅萬象；以見其博者，直到現在，還有一般人如此主張。細爲設想，流弊實大！說者以爲學者研究學問，應保持研究的態度，不泥成見，然後才能兼容並包，集思廣益，而延攬衆長，所以教育也應該如上所云。殊不知中學的教育專在充實青年的常識而已，還談不到真正的研究，大學教育中的研究應當質重於量，各求縱裏面的高深，以達學問的極點。總理說：『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爲基礎』又說：『革命以外無學問』這是我們今後求學的兩個基本教訓，總理定得何等嚴正！何嘗有什麼包羅萬象的話，以『革命』與『高深』爲標準，我們能說總理是門戶之見，故步自封嗎？大家應注意，我們必不能讓所謂『包羅萬象』搖動了我們已定教育的宗旨。今後我們在推

一主義的民族，惟一主義的國家，惟一主義的政治之下，必不許教育獨異於此惟一的主義，而有所兼容，如此乃得統一民族的思想，齊一國民的步驟，嚴緊國家的組織，猛進民族的文化，而鞏固綿延民族的生命，今後三民主義如果連在教育之中都沒有肯定的惟一的地位，那還說什麼訓導全國以求實現，推行世界以進大同，那樣教育所造就的人才，有何補於訓政與建設！

主張包羅青年於萬象之中的教育者，以為如此才可以讓青年的個性，盡量發展，這是以前沒有知道個性上面還有必要的公性在，所以才如此想。這個公性是什麼？就是民族精神，全國國民應該融會一切好的個性於此公性之中，我們既然一切以民族為本，自當民族在前，個人在後，公性不張，個性何用？教育先導被教育者去發揚民族精神，再謀發展其人的個性不遲，民族精神必不妨礙各人的個性發展，因為它正需要各種好的個性去充實表現它。不過彼此先後輕重之間不可倒置，我們要知道，個性的發展，很容易變為私的發展，倘不經嚴格的訓練，有主義的教育，而放任失當，便會走到純私的發展上去。我們看現在的教育界中，學生的選課，從師，進學，考試，畢業等事，往往都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不想到求學是為的國家與民族。教師對於教書的地位，校長對於學校的地位，其間去留升降，存廢分合，也每每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不想到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是為國家民族而辦的。利用已有的教學勢力，到自己責任範圍以外去活動，甚至利用教育的勢力，到教育範圍以外去活動，儼然形

成了所謂『學閥』其不容於國家民族，更何待言！以現有學生爲民衆，從而挾持，鼓煽，擒縱，使其有所打倒，擁護，挽留，推翻，結果是暗中去遂個人或少數人的私慾而已。以過去的教學關係爲團結標準，立爲某派，某系，互相標榜，援引，在社會一切事業上，伸張私的勢力，竭盡把持排擠之作用，校友會同學等，竟公然進行學術以外，友誼以外的種種圖謀；於是增加了社會間無窮的軋轢與鬥爭，其爲國家民族所造的禍福又如何！……在如此種種教育現象之下，實在祇有私的瀰漫，而不見有公的存在，教育簡直離開了國家與民族的地位遠甚，蕩而不復返了！所謂『人才』者，於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於國家的訓政與建設，還能貢獻什麼！

更有一層，我們現在最要緊的目的，是去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要國家有自由平等，就先要國民肯犧牲自己個人的自由平等，要個人享受些自由平等的幸福，必須以經過相當的訓練爲代價。國民訓練的責任，是由教育擔任的，以往的教育對於國民幾乎沒有訓練，結果是人人太自由了，太平等了，而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此失却這種基本的訓練。世界先進各國對於中等學生的訓練，無不極端嚴厲，差不多國民的人格，就全在此時完成，完成了這一種做人的基礎以後，由中學而入大學，由大學而入社會，一切庶幾不至於顛頓失敗，社會上有了這樣的中堅份子，國家民族的一切，自然也不至於顛頓失敗。

# 黨義研究

## 三民主義簡論(廿續)

紀 堯

### 第六章 資本主義能存在嗎？

我們在上文分晰了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異同以後，本來已經可以曉得資本主義的前途，不過，爲更明瞭起見，來再說一遍，關於資本主義弊害的具體現象，證明它沒落的前途。

#### 一 資本主義造成的紀錄

所謂資本主義，上文已經說過，係指生產工具之私有而言，其目的非爲應用，乃是爲謀所有權的主人的利益和權力，這種私有權內，包含一切謀生工具，如原料，銀行，信託之類，這些工具爲少數人所操縱，在一種個人的競爭制度下盡量活動，很少受政府的干涉；結果造成少數人的財富過多，並享有安全，而多數人則時遭失業和不安全的痛苦。

在前世紀中，資本主義已產生了豐富的，但不曾與人分享的財富；與它並行不悖的，則爲未經解救的貧困和缺乏，許多人在貧窮中勤勞工作，或在街市上往返尋找工作，却毫

無所得，同時却有比較少數的許多人，則因操縱金融而獲多數的財富，所以資本主義祇能替富者供給宮殿，別墅和避暑處，而對於貧者却能給以貧民窟，被沒收的抵押品，和失去的田莊與家庭；資本主義對於一般人的生活，是毫不給以準備的，如大城市地價的增高，是無由數貧民移居於此後而增高的，而坐享其利的則為少數地主，至于促成地價增高的貧民，非但毫無權利之可言，反而僞促于陋室裏面，受盡地主或屋主們在租錢上的剝削。這樣資本主義在這一端，造成財富的集中，在另一端則有所謂不法和擾亂的行動，歷來這一切紀錄，多是資本主義這個制度所賜予的。

## 二 它的最後階段

在資本主義成為國際化以後，亦就是它的最後階段的形成，走到了帝國主義的路上，把世界市場抓住了，把落後國家的原料同樣佔有，不但征服了各本國內部的一切，且降服了國外工業落後的國家和民族，它們的勢力盡量擴展，一直到支配了亞洲的大部，和百分之九十的非洲。資本主義既然走到了最後階段，暴露了醜惡的帝國主義的面目，作國際間為競爭市場和原料，而引起不可避免的紛爭，在最初各時期以內，曾促成局部的戰爭，到一九一三年開始，已成為世界的戰爭，不久的將來，不一定是後年，或再後一年，會有第二次的世界戰爭，上次世界大戰所以激成，一部份原因是由于英德間經濟的競爭。這樣下去，競爭的資本主義，是循環往復于紛爭和戰爭的中間，它的沒落祇是時間問題！

---

---

## 本會消息



### 雲南起義紀念儀式

本會于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工會禮堂舉行雲南起義第十九週年紀念儀式，到路局各處課所代表共四十餘人。由常委黃學周主席，並作報告，略謂：一年一度舉行之雲南舉義紀念，在今日又屆第十九週年紀念日，詳細經過，無容重來背誦，僅順次簡單報告關於首義情形：

本黨自癸丑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以武力統一南方，帝制自爲野心，更加勃發，民國四年八月，嗾使所謂六君子之流楊度等籌設籌安會，當時全國軍政當局多敢怒而不敢言，且多紛紛勸進，十二月一日籌安會假國民代表大會名義，擁戴袁世凱爲皇帝，當時僅本黨領導之中華革命黨，鮮明旗幟表示討袁，先鋒陳英士先生于同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運動肇和軍艦發難討袁，結果失敗；時唐繼堯在雲南爲將軍，召開秘密會議，決心抵制，並暗派兩支隊以剿匪爲名，先行入川，其時李烈鈞蔡鍔先生等，紛由香港北平到滇，二十三日致哀的美敦書與袁，要求取消帝制，懲辦禍首，限二十四小時內答復，至翌日並無消息。二十五日宣佈獨立，組織軍都督府，推唐繼堯爲都督，編護國三軍，任蔡鍔爲第一軍長，



向四川進發，李烈鈞爲第二軍向湘粵前進，唐繼堯自兼第三軍，護國軍倒袁深得民心，不久四川劉存厚，貴州劉顯世首先響應，袁世凱當時令張敬堯曹錕入川，民五三月浙江江西等省相繼獨立，袁見大勢已去，且衆叛親離，素所親信四川督陳宦等亦勸其即日退位，于是憂憤成疾，竟于六月六日，自斃于北平之新華宮，民國得以復活，吾人試閉目而思：設當時而無雲南之起義，則目下爲洪憲幾年者真不得而知矣。

今日紀念雲南起義，可以告慰吾人者，則腹地之江西匪已告肅清，國家環境較往年今日確已不同，即以本路方面觀察，進項亦較二十二年度激增，此足證明農村已較前進云云，至十時五十分禮成云。

在國難嚴重中，每一個人

**都要具有改造自己的決心，才能復興民族！**

——爲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告本路員工——

中華民國成立，已屆二十四年，我們檢閱過去二十三年這一部民國史，沒有一頁不是載着傷心的資料，過去的中華民族儘在內憂外患中度過。本來一個民族要求進步，都得從內憂外患的夾攻中掙扎出來，亦可以說，沒有內憂外患，根本不會有民族復興這一回事，所以世界上任何一個民族，不怕內憂與外患如何嚴重，祇問有否應付的準備與決心，有的話當然不成問題，否則，祇有被時代潮流所消滅，所以中華

民族眼前的問題是在有沒有應付當前危機——赤匪現在大部已告肅清，眼前特別着重在外患方面——的決心與準備這一點上，民族復興或消滅就在這個關鍵。

世界上的國家，過去和我們中國情形相同的很多，像維新前的日本，大戰後的德意志，其次意大利，土耳其，波蘭，亦是近幾年復興的，大戰後的德意志，除了在大戰中受到創傷外，戰後加上凡爾賽條約的束縛，當時看來，誰亦以為德意志民族要滅亡了，再不會有抬頭的機會，可是多數的德國人，他們在協約國極大的壓迫下，經過不久的時間，渡過種種政治與經濟的危機，對外擺脫凡爾賽和約，對內肅清不忠實於民族的各政黨，現在在希特勒的領導下，更有無量的發展；土耳其，意大利，波蘭同樣在戰後，得到民族復興的成功，這一切的成功，完全是由夾攻中掙扎出來的。

有各民族復興的例子擺在前面，還有我們游移的餘地？當然再不允許我們有一點敷衍鬼混的可能，我們的生路，只有一條，就是澈底清除所遭遇的危機，具體的方案，有總理全部的遺教，可是如何能實現這一個方案？我們不相信寡廉鮮恥的沒有一點黨德的人能夠作一點事業，這幾年來內亂原因雖多，可是一般人革命沒有革心，沒有澈底改造個人，一旦遇到與自己利害有衝突的時候，就拋棄了本身立場，為重要原因之一。實現總理遺教，清除當前的危機，進一步復興民族是一件極艱鉅的工作，每一個人，自問有負起這種偉大任務的熱力，都得具有改造自己的決心，養成自己能有篤信主義知廉恥的完全人格，有了這種人格才能發生負起這

種任務的力量。

中華民族目前的危機是明顯的擺在面前，世界民族同樣不少復興的例子，使我們非走這條奮鬥的路不可，走這條路的起點是在改造個人着手，任何人都要具有這種決心，然後才能說到積極的準備，循序漸進，民族復興工作的完成，祇是時間問題。

一年之計在於春，在這春的第一天，確定我們今後的步驟，意義是至重且大的。

口號：

- 一、中華民國成立是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自由的表現！
- 二、中華民國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 三、紀念民國成立要切實奉行 總理遺教！
- 四、紀念民國成立要繼續先烈奮鬥精神完成先烈遺志！
- 五、紀念民國成立要厲行訓政建設鞏固民國基礎！
- 六、紀念民國成立要澈底肅清赤匪安定社會！
- 七、紀念民國成立要精誠團結共禦外侮！
- 八、紀念民國成立要抗禦外侮收復失地！
- 九、全國同胞團結起來努力民族自救與復興！

中國國民黨隴海路特黨部執委會印

二十四年元旦

## 通 令

——規定中華民國成立紀念辦法——

令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

案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篠日電開：

「查明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日及元旦，關於慶祝辦法，除將各界慶祝大會改開各界代表大會外，餘悉遵照中央訂頒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規定之議式辦理可也。又新年自元旦起照例放假三天，盼即知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仰遵照為要！

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 蔣委員長說：

救中國要先救自己，救自己必須革命，革命先要革心！



## 第一一八次紀念週

黃處長學周講

——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八時半——

局長，各位同人，本月十六日全國鐵路員工所捐政府之飛機，在首督舉行命名典禮，學周奉派前往參加，特將經過情形及感想向各位報告：

本局全體員工飛機捐款共為九萬四千餘元，連潼西段工程局之五千餘元，湊足十萬元之數，呈送鐵道部轉交航空協會購辦，計各路此項捐款共為九十三萬餘元，（平漢三十一萬，京滬滬杭甬十六萬，津浦十萬，正太十萬，隴海九萬四千餘元，北甯七萬餘元，膠濟五萬餘元，平綏四萬餘元，湘鄂，南潯，道清，株韶，潼西各路十萬餘元。）除平漢，京滬兩路先與航會接洽自行購辦，于本年五六月間，在漢滬兩處已舉行命名典禮外（計三架為平漢一二號，京滬號。）此次舉行命名典禮者，計為八架，即津浦，正太，隴海，北甯，膠濟平綏，滬杭甬，鐵路一號，鐵路二號各機，而鐵路一號即湘鄂，南潯，道清，株韶，潼西各路之捐款，鐵路二號為津浦，正太，隴海等路購機之餘款湊合而成，同為戰鬥機

，每機價洋八萬八千元；牌號相同爲一公司之出品，學周于十四日到京，十五日部長召集各路代表開會討論，決定三種辦法；（一）每路捐機一架者，由該路派定代表二人，（一爲員司代表，一爲工人代表，。）出席，數路合捐一架者，由數路中推定代表二人出席。（二）一爲代表行獻機禮，（三）一代表行揭幕禮。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時，汪院長主席，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暨參觀民衆共二萬餘人，情形極爲熱烈，汪院長致開會詞後，各機關代表先後訓詞，旋由各路代表宣讀獻機證書，讀畢，交汪院長手交，并由汪院長發給獎章證書，（金質獎章內政部正在製造中，不日即可發給。）繼行揭幕禮，汪院長及中央國府軍委會，各鐵路及華僑代表一行數十人，由禮台至各機前，將命名各機之黨國旗揭去，各鐵路八機及瓜哇號機，分批騰空作各種特技飛行驚人之表演。足徵我國飛行技術之猛進，至十一時表演畢。散會，查瓜哇華僑所捐祖國之飛機捐款，計有十三萬餘元，其目的在購買製造飛機之機器，促政府興建大規模之工廠，以求利不外溢，此款由航空署購買機器洋四萬元，自行試造，結果所用材料，屬諸國內者，如兩翼之紡綢及曲類等！不過四千餘元，其餘均須購自國外，對於本國實業前途，實深悲觀；即以機前之木葉，初擬用福建之杉木，卒以內有節痕，恐不耐久，乃改用美之白銀松，其發動機爲七百五十馬力，該機表演時間較久，如背面飛行，半滾降下，連翻斛斗等等姿勢，甚爲動人，在我國自製機中，可稱特出，其用材料費洋約四萬餘元，人工費洋一萬餘元，共費洋五萬

餘元，其餘之款，仍可造機一架，明年諒可成功。但此機國內材料費之數目，僅佔十二分之一，言之實在痛心，蓋以我國缺乏鋼鐵廠，而機中之輕質鋼鐵，幾佔材料之全部，故我國欲造大批之飛機，非有健全之鋼鐵廠不為功，此則學周參加此次典禮中之感想也。再各國空軍數目之擴大，與年俱增，法國一九二七年之空軍費為六萬萬法郎，而一九三一年為二十萬萬法郎。美國一九二七年之空軍費為一千七百萬美金，而一九三一年為三千七百萬美金，即以比利時之小國，防空機已有七八百架，而我國地面遼闊，共計之不過四五百架，於國防發生之效力，渺小可知，如欲迎頭趕上，無論我國經濟之力量如何，純購外貨，於財政之原理及軍事之祕密，為不可行。即自行置製，而材料均仰給於人，亦非謀富強之道也。

## 總理遺訓

競權於始，逞意氣於後，其極非至犧牲國家，同歸於盡而不止！



## 十二月十八至二十七日

### 十二月十八日

1. 蔣委員長爲促進首都新運，于離京前曾手諭石市長，指示應行整飭各事，石市長轉飭新運會照辦。
2. 粵財政廳長區芳浦晨由滬抵京，分謁汪院長及軍政部何部長等。
3. 贛省府決議公葬民二討袁之役在潯殉難之贛先烈蔡銑霆。
4. 晉閻錫山擬妥綏遠經濟建設之十年計劃。
5. 滬中航公司積極擴展四川至西藏航線，先行完成成都至拉薩線。

### 十九日

1.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任命考選會委員長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長，遺缺由陳大齊升充。
2. 鐵部政務次長錢宗澤辭職，中政會決議追認。
3. 中國銀行爲減少上海現洋流出，特將存庫北京地名一元空白券二百萬元，加蓋上海地名，不日發行，已呈准財部備案。



4. 國府林主席以閻錫山因丁父憂，電請中央開去本兼各職，特致電慰唁並勉以移孝作忠。
5. 上海律師協會積極進行「法官誤判罪案，須負賠償責任」運動，已開始宣傳。
6. 本路潼西段敷軌本日已達西安站。

### 二十日

1. 中央黨部一五一次常會通過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辦法。
2. 中央監委鄧澤如在粵逝世，中央今去電弔唁，至所遺監委缺，由候補楊庶堪補升。
3. 行政院會議決議改組四川省政府，任命劉湘兼主席。
4. 駐華法使韋禮敦上午赴外部拜訪外次徐謨，交換中法外交意見。
5. 蔣委員長到奉化後，牙疾經滬牙醫診治，已見良好。
6. 北平軍分會全體委員聯名電何應欽，請即北返，主持一切。

### 二十一日

1. 汪院長偕曾仲鳴等晨車到滬，汪在南翔下車。
2. 王寵惠乘輪由粵到滬，陳濟棠代表楊德超等人前往碼頭歡迎。
3. 立法院上午舉行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收歲出總預算案。
4. 前任浙江省主席魯滌平辭職來京後，浙江省拒毒會以魯

氏在任時努力禁烟，成績卓著，該會特製贈銀盾一座，並電請中央褒獎。

5. 立法院本屆各委任期已滿，即日起暫時休會，候下屆（第四屆）立法委員產生，再行召集會議。

### 二十二日

1. 浙主席黃紹雄通電就職。
2. 王寵惠偕魏道明乘輪赴甬轉奉化，謁蔣委員長。
3. 蕭瑜呈行政院，否認盜運古物赴法，謂如果屬實，願受嚴重懲處。
4. 東京捕獲偽造我國紙幣犯六名，偽造額達一千萬元。
5. 漢市各界組設之貧民貸款處開始放款。
6. 孫科夫人偕外部駐滬辦事處長余銘，下午六時半參觀平燕京大學。

### 二十三日

1. 經委會蠶絲改良會通過在京設蠶桑專校。
2. 國府特派參加贛寧都第三路軍追悼會專員彭學沛，已由寧都赴廣昌等縣視察。
3. 汪院長電黔主席王家烈，希激勵士氣，迅付時機，早蕩匪氛。
4. 湘省黨部各執監委員本日出發常德辦理協剿工作。
5. 上海海關發表，本年度全國對外貿易，共入超四萬萬有奇，滬佔四之三，化粧品輸入百五十萬元。
6. 中美間航空聯絡，經美當局向我國商洽後，我國已定由中國航空公司主辦其事，預備明年一月試航。

7. 日外相廣田頃召駐京總領事及駐滬使館情報部長先後回日，頗爲一般人注目。

### 二十四日

1. 柴山般同等晨在平晤談戰區未了問題，經雙方懇談後，僅餘枝節問題，不難早日解決。
2. 西康活佛格桑澤仁由康到重慶，定日內赴京。
3. 外部現調法國漢堡領事唐在均回國，所遺領事職，派現任津臨關監督張廣年充任，并加總領事銜。
4. 國民政府發佈聘書，敦聘蔣中正爲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
5. 國府紀念週林主席報告民族復興與固有道德的關係。
6. 前故宮博物院職員蕭襄沛爲易培基親信，經最高法院檢察官在滬將其拘獲。

### 二十五日

1. 贛粵閩湘鄂北路軍第三路軍在寧都（贛）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大會，國府派江西主席熊式輝代表致祭。
2. 中央黨部于上午九時舉行雲南第十九週年紀念，由李委員宗黃報告「雲南起義經過及應有之認識」。
3. 最高法院擬設立法學編譯會，將各國民刑法典及其解釋判例，分門別類摘要編譯，俾資借鏡；俟人選確定，即着手組織。
4. 南昌國貨展覽會自八日開幕迄今，售貨總值二十餘萬，今午閉幕。
5. 倫敦泰晤士報今日社論，對中國政府雖遭政治經濟種種

困難，而鐵路借款仍能按期償還各有關國，認為恢復國外信用之明證。

### 二十六日

1. 汪院長在下午六時至七時蒞中央廣播電台播音演講，題為「和平統一」。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奉部令，在國難期間，仍照去年例停止接待外賓，特通知駐滬各國使館。
3. 日駐華公使有吉晨由滬抵京謁汪院長，聞定于二十九返滬。
4. 五中全會各重要決議，經函送國府後，頃已依各案性質，分別訓令行政院及軍委會辦理。
5. 天津市黨部，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組織之慰勞剿赤將士代表團，已于今晨起行赴贛。

### 二十七日

1. 本路潼西段已正式通車西安，即日開始營業，並辦理水陸聯運。
2. 中央各委發起公葬陳少白先進，公葬地點由陳氏家屬擇定，正積極籌備中。
3. 陝主席邵力子早車離杭赴滬，定明返陝。
4. 中央晨十時舉行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一，監委鄧澤如病故，由國府明令褒揚，二，革命先進陳少白病故，由中央在首都舉行追悼會，事績宣付黨史。
5. 陳濟棠決派員赴歐美考察軍事，人選已定，約明春起行。

## 另一頁

——本路工會來稿——

### 軍閥是什麼？

凡承繼封建遺毒的富貴思想和地盤觀念，擁兵自私擅專政柄，禍國殃民蔑視紀綱的，都是軍閥，而在最近的中國軍閥，尚有一種特性，就是甘為帝國主義的爪牙或奴隸，以賣國害民，他們幹的勾當，對外為獲得軍餉和軍械乃至兵力等的援助，以鞏固其地位和勢力從事賣國求榮，對內則驕奢淫逸作威作福而壓迫民衆；因此不惜羅致國民的一切公敵，釀成十七年來的禍亂。試一分析軍閥的成因，不外是：（一）中國今日適當地地方經濟漸入國民經濟的過渡期中，因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一方面農村經濟漸次崩壞，他方面新興的工業經濟未能發展，在這存亡興衰之交，封建社會繼續維持其殘餘生命；滿清雖亡，民權政治仍未確立，於是神權君權思想的傳統遺毒，和武力相結合而形成此新的結晶品——軍閥；（二）帝國主義為便於實現其對華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起見，直接間接助長此種新工具的生存發展。

### 軍閥的基礎

中國軍閥的力量和其命運的繼續，是建築在，下列三個基礎上：第一，中國經濟落後，更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

原有生產不能維持人民生存民生日窘，遊民充斥，盜匪滋多，使軍閥得雇用此種源源不絕的遊民和土匪以不斷地擴充其軍隊；第二，封建社會的遺毒——土豪劣紳，政治紊亂的產物——貪官污吏以及帝國主義的爪牙——買辦洋奴，都受軍閥的象養孕育，相濟為惡，以剝削壓迫或屠殺民衆為能事。第三，以各種形式的賣國條約，仰承帝國主義的鼻息，得到餉械以及實力的援助。上面這三種基礎，都起於民衆尚未覺悟，不能團結，所以實力派得因利乘便，勾結內外各種勢力，造成十七年來『不倒翁』式的軍閥專制政治，以北洋軍閥為中心，而與全國各地的軍閥縱橫捭闔，連環私鬪，割據稱雄，形成了一部罄竹難書的中國軍閥罪惡史。

### 軍閥的崩潰

軍閥的生存發展，既是由於民衆的不覺悟和不能團結起來，以自謀救國家救民族；一旦民衆覺悟，團結而形成革命的力量，則軍閥的基礎，必然動搖，即其靠山帝國主義，也不能挽狂瀾於既倒，這是必然的趨勢。近十餘年來，在主觀方面，民衆的痛苦和民族的恥辱已達於極點，不平則鳴，終想出路；在客觀方面，十餘年來，因外資的侵入和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全國交通得了一部分的完成，大規模的工業多少發生於都會，商旅更往來於通都大邑，革命的民衆也就漸有團結的機會；國民黨經多年的奮鬥和宣傳，漸次喚醒民衆，促其實際團結，共同集合於國民黨旗幟之下，以與軍閥和帝國主義相抗；受英帝國主義卵翼的吳佩孚孫傳芳瓦解於前

，得日本帝國主義後援的張作霖張宗昌沒落於後，其餘大小軍閥也是相繼崩潰，所以國民黨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了北伐的事業：這都是國民黨同志和全國民衆努力奮鬥的結果。不過痛定思痛，安不忘危，今日以及一切反動份子，尙狡焉思逞，帝國主義還存覬覦的野心，我們每個國民應戰兢惕勵，注意防止一切腐化惡化反動勢力的相互勾結，努力銷滅形成新軍閥的種種要素。最後的勝利才能確保，民衆的解放才能成功。

### 貪官污吏

貪官污吏，是玩弄法紀助長軍閥爲惡剝削民衆以肥軍閥且以自肥的不肖官吏。此種貪官污吏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主觀方面，由於驕奢淫逸的獸性衝動和利己思想的過度發展；在客觀方面，第一，是由於宗法社會的家族觀念和其擴大的戚友觀念，深入人心倚賴成性，親戚朋友持其有關係的官吏以營寄生生活，而官吏亦懷抱着『所識空乏得我而爲之』的恩惠主義，所以容易走入貪污的邪途；第二，中國產業不發達，一般人不管有無學養以及所學的屬於何種專門學問，以致大抵都不得其用，結果只能轉以作官爲謀生發財的出路，因此而官吏競爭，異常激烈，宦海浮沉，速於星火；第三，政治不良，官吏無可資嚴守的紀綱，生活地位既無保障，自不免操縱政柄，營私舞弊；第四，軍閥盤據要津利用官吏爲其張目，豪紳把持鄉政，依賴官吏爲其保障，上下交逼，威逼利誘，雖有自好的人，也難保不相濟爲惡蠹國病民了。有

了以上種種原因，所以在民智未開民權幼稚的中國，官吏名爲人民的公僕，實則於士農工商之外，自成一階級，其結果吏治腐敗騰笑友邦，國民黨夙以肅清吏治號召民衆，但是過去數年，黨政府因注全力謀軍事工作的勝利，對於吏治，顧及，致使貪官污吏得施其蠅營狗苟的慣技，依然瀰漫若干行政機關，民衆倒懸，未能澈底解除，半由於此，現在勦匪軍事已近尾聲，鏟除這種惡化腐化的結晶品——貪官污吏，就是我們要緊的工作。

### 土豪劣紳

土豪劣紳是封建社會的餘孽，在城鄉間交結官吏，憑仗財力和權勢，擅作威福，欺壓剝削善良民衆，以得種種不當利益；它產生的原因，一方面因爲人民知識不足，自治能力薄弱，對於官紳常存畏懼的觀念；他方面因爲在農業經濟的社會，財產私有者的威力，既足以左右人民的經濟活動，而其富甲一隅的虛榮，更足以誇耀於鄉黨；並且中國向來以士人爲最貴重，視爲農工商各界的領導；而一般士人，大抵或交納官府，勾通胥吏，或曾遊宦他鄉，歸隱梓里，挾其餘威，以人民爲魚肉，而自爲刀俎，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彼輩雖無大規模的聯絡，但其份子普遍城市鄉村，根深蒂固，往往是阻撓革命勢力深入民衆的一種障礙物，尤其是妨礙國民黨施行訓政的罪人。



## 買辦階級

買辦階級，是帝國主義榨取中國人民膏血的經紀人；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俵，帝國主義者利用他們爲內奸嚮導，對於中國人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的中國國民被噬後的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的慾望，形成寄生於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以及一切反革命份子之間的一個特殊階級；此種份子如中國解放成功，就自然會消滅，因此他們和帝國主義軍閥乃至一切反革命份子形成一個聯合戰線，以反對中國改革，破壞中國革命。

## 封建制度是什麼？

封建制度，是由封土世襲而擁有武力的貴族階級和武斷鄉曲的士紳階級彼此勾結起來，形成統治階級而造成的一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制度和勢力所表現的實際現象，在政治方面，大都是諸侯封主和君王，在經濟方面，利用土地佔有的威權，在社會方面，大都是村落中的家長和族長與主人等羣有絕大的威權，實行此種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使政治上形成神權或君權的專制局面，社會上奴隸制度盛行，經濟生活不能進步，民生日愈凋憊。

## 封建殘餘勢力爲什麼剷除不了？

在中國形式上的封建制度，雖自秦以後，經了一番打破，但他的勢力，因爲君主政治制度依然存在，內地交通的阻

塞，土地私有制度的盛行，農業經濟的守舊落後，以及國際關係的缺乏，所以他的勢力，迄今在全國境內，無論政治上，社會上，都依然瀰漫著擁兵自恣與封建諸侯同樣性質的大小軍閥，貪贓禍民的官僚，武斷鄉曲魚肉鄉民的土豪劣紳，這些都是中國封建勢力所陶養出的嫡系產物；而民衆（尤其是農民）思想的守舊頑固，文化程度的低微，以及宗法社會遺毒（如地方觀念家族觀念等）的濃厚，形成了處處爲定命論所支配的國民性，而給與此等封建勢力的產兒以一種間接的保障，由此造成了中國封建殘餘勢力很難剷除的原因。

### 怎樣剷除殘餘的封建勢力？

封建殘餘的勢力，是近代中國政治紊亂，經濟落後，社會黑暗，國勢衰頹的總原因，同時也便是現在我們革命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對象。我們對於封建殘餘的產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可以用軍事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把他澈底消滅剷除；但是對於其深入民衆中的社會勢力，我們要想剷除他，就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爲圭臬，而努力於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因爲必須如此，在消極方面才能打得破舊時封建勢力產兒的間接保障，才能洗得淨民衆腦筋中的封建思想，才能杜絕封建勢力產兒的死灰復燃，在積極方面才能造得出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涵養得成博愛大同的國民新精神。



## 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

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縣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即呈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其原文如次，

○.....○  
 縣自治法 第一章 自治區域  
 ○.....○

第一條，縣為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第二條，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第三條，縣之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為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為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第四條，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縣警衛治安事項，七，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衛生事項，九，縣保育救濟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七條，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八條，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第十條，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第十一條，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第十二條，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

之，第十四條，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第十五條，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六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第十七條，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第十八條，縣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第十九條，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第二十條，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第二十一條，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第二十二條，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二十三條，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第二十四條，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復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

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第二十五條，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二十六條，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二十七條，縣議員違法或失業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第二十八條，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第二十九條，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三十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三十一條，縣長之職權如左，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第三十二條，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第三十三條，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第三十四條，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第三十五條，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六條，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第三十七條，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辭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

項之規定，第三十八條，縣政府設左列各科，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有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第三十九條，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爲局或減併科數，第四十條，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營事項，第四十一條，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第四十二條，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第四十三條，縣警察或縣保衛團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第四十四條，縣政府職員任用資格，及秩序另定之，第四十五條，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秘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第四十六條，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十七條，縣財政收入如左，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二，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五，其他依法律應爲縣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

補助之，第四十八條，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第四十九條，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為其他處分。

## 第八條 鄉鎮區

第五十條，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為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第五十一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合召集之，第五十二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意，應由召集人公告之，第五十三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長監察員，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四，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五，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六，議決



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七，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第五十四條，鄉設鄉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第五五條，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務，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鄉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第五十六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第五十七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費，第五十八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第五十九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四條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第六十條，鄉置鄉監察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第六十一條，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第六十二條，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第六十三條，鄉鎮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四條，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第六十五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第六十六條，前

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一，鄉長鎮長或區長，二，監察員一人，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第六十七條，調查須得兩造當時人之同意，方爲成立，第六十八條，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第六十九條，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副鄉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第七十條，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四，補助金，五，經鄉民大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第七十一條，鄉鎮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第七十二條，鄉鎮區因過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第七十三條，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第七十四條，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第七十五條，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第七十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第一條，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月內。依縣自治法  
 ……**縣自治法施行法**……………  
 ○……………○ 第三條之規定，為鎮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第二條，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間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第三條，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第四條，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為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第五條，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第六條，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并選舉縣長，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第七條，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第八條，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第九條，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在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為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第十條，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十一第

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當地點，第十二條，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閭長鄰長推定後，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第十三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鄰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第十四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判給之，第十五條，鄉長鎮長或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第十六條，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程序，由內政部定之，第十條，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完）

## 蔣委員長說：

社會建設重在個個人都守秩序有組

織有訓練！